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9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9

2、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23422.00元

最高限价：422342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20-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	4223422.00	42234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南阳地区不少于 10 个专业、1118 名在校学生提供全链条协同育人办学保障服务。包括教学组织、专业技能实训、学生管理、师资建设、校园安全、后勤运维；涵盖水电耗材、实训设备使用租赁维保、校舍改造、宣传等全部办学保障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南阳市及所辖区县；

5.5 服务要求：须确保不少于 10 个专业、1118 名在校学生的日常办学运转，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后勤保障均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要求执行。同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经费使用明细及办学运行报告，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加密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

3.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55 0371-22217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55 0371-222172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三次）
1.1.4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9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223422.00 元，最高限价：4223422.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3.2	采购内容	为南阳地区不少于10个专业、1118名在校学生提供全链条协同育人办学保障服务。包括教学组织、专业技能实训、学生管理、师资建设、校园安全、后勤运维；涵盖水电耗材、实训设备使用租赁维保、校舍改造、宣传等全部办学保障工作；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3.4	服务地点	南阳市及所辖区县；
1.3.5	服务要求	须确保不少于10个专业、1118名在校学生的日常办学运转，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后勤保障均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要求执行。同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经费使用明细及办学运行报告，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2.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支付。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投入的办学场地、专职人员、实训软硬件全部落实到位，甲方完成履约条件现场核查，乙方提交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以及到位佐证材料，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85%； ②第二次付款：第一次支付后三个月内，经甲方考查合格后，支付剩余 15%合同价款。 注：全部款项拨付受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影响，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不属于甲方违约，不计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1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户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637　3051　8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4　9106　5076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3.6.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8.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7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3 （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整体办学保障实施方案 （9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目标；②组织管理架构；③协同育人实施思路；④学院制度落地；⑤办学风险防控；⑥总体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9 分； 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6 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教学管理方案（9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教学计划与课程大纲落实措施；②教学组织流程；③师资考核、培训、轮岗交接及队伍稳定措施；④实训安全管控与定期维保措施；⑤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9 分； 管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6 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管理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校园安全及后勤运维保障方案（9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及台账管理；③校舍、水电、食堂、宿舍、绿化等后勤设施运维保障方案；④安全及后勤台账的保管、归档及调阅措施。 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9 分； 保障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6 分； 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保障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经费管理实施方案（8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经费专款专用、防范挪用管控措施；②季度经费、办学报告报送方案；③接受甲方抽查、账户监管及问题整改落实措施。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8 分；

			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5 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8 分）	方案硬性落实：发生安全、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1 小时电话通报，24 小时提交书面处置报告，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闭环；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校园安全处置；②群体性事件处置；③劳资纠纷处置；④现场处置及闭环管理措施。 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8 分； 处置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5 分； 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处置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验收考核及整改方案（8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月度考核落实措施；②季度综合验收保障措施；③验收不合格自行出资整改、闭环管理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教学平稳过渡方案（9 分）	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过渡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②教学组织平稳过渡措施；③专业技能实训平稳过渡措施；④后勤及配套保障过渡措施。 过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9 分； 过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6 分； 过渡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过渡方案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3）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职业院校协同育人、办学保障、实训托管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核心管理团队配置（5 分）	需配置项目负责人、学管、讲师及实训技师、安保后勤、财务等关键岗位。岗位配置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岗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办学场地配置（5 分）	办学场地区域划分清晰，具有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宿舍区域、餐厅区域、体育运动区域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否则不得分。
		项目履约保障服务承诺（7 分）	包括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履约保障措施；②教学、安全、后勤、经费、应急等全流程履约管控；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违约风险预判及处置措施；⑤履约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描述完整详实、贴合实际、保障措施充分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描述基本完整、大体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描述不够完整、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评标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得。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禹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217255、0371-22217261

乙方（中标服务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

1.2 服务覆盖不少于 10 个专业、1118 名**在校生**，乙方承担教学组织、专业技能实训、学生管理、师资建设、校园安全、后勤运维；涵盖水电耗材、实训设备使用租赁维保、校舍改造、宣传等全部办学保障开支。

1.3 乙方须在南阳落实办学场地、匹配规模的人员与实训软硬件；办学参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建标 192-2018、豫人社办函〔2024〕31 号指标执行，指标为履约验收标准。

1.4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办学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抽查、审计。投标文件承诺的场地、设备、人员为本合同约束内容，重大变动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壹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2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合作须重新政府采购，不得直接续期。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本项目全部成本、管理、税费，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投入的办学场地、专职人员、实训软硬件全部落实到位，甲方完成履约条件现场核查，乙方提交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以及到位佐证材料，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85%；

②第二次付款：第一次支付后三个月内，经甲方考查合格后，支付剩余15%合同价款。

注：全部款项拨付受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影响，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不属于甲方违约，不计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3.4 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有误、提交佐证材料、考核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第四条 服务质量、经费及应急处置

4.1 乙方保障办学正常运行，落实办学相关指标。

4.2 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严禁挪作他用。

4.3 **每季度报送经费明细、办学运行报告**，接受甲方抽查、账户监管。

4.4 响应机制：日常事项 2 个工作日书面回复；突发事件 **1 小时电话通报，24 小时提交书面处置报告**。

4.5 无条件配合审计、检查，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4.6 完整建立、留存教学、学生、安全、经费全套办学档案，接受甲方调阅。

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

1、有权监督、月度 / 季度考核、现场抽查，下达整改通知；

2、有权查阅全部台账档案；

3、按财政进度依规付款；

4、提供办学制度，开展业务指导；

5、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对不达标的配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

1、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完成全部办学保障；

2、建立健全教学、学生、安全、财务、应急管理制度；

3、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薪酬社保，劳资纠纷、劳动争议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4、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落实报送、上报、审计、档案义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7、办学配置达不到履约指标，须按甲方通知完成整改；

8、承担用工、消防、税务全部合规责任，自行承担处罚与赔偿。

6. 第六条 验收考核

6.1 实行**月度考核、季度综合验收**，月度考核合格为当月付款前置条件。

6.2 季度验收条件：

①本季度服务全部落实；

②提交季度经费、办学报告及全套档案；

③重大事件闭环处置；

④完成全部整改事项。

6.3 验收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人社部门办学相关文件。

6.4 验收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付款。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不改可扣减当期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

①办学服务不达标；

②经费挪作他用；

③拒不 / 虚假报送材料、不配合审计整改；

④突发事件未按时限上报；

⑤擅自转包分包；

⑥场地人员设备较投标承诺大幅降低拒不整改；

⑦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季度验收整改后仍不达标。

7.2 合同解除，乙方须完整移交学生、师资、教学、财务、安全全部档案；拒不交接甲方可暂停剩余款项并追偿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引发舆情、诉讼、第三方追责，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款项有权全额追偿。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付滞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7.5 泄露学生、办学涉密信息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八条 应急处置与项目交接

8.1 发生突发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同时执行上报要求。

8.2 无论到期、解除、终止，乙方完成全部资料平稳交接，拒不交接承担损失赔偿。

9.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履约形成教学成果、办学档案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

9.2 双方对学生信息、学校财务、内部制度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变更、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11.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合同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冲突以招标文件优先。

12.2 补充协议书面签署，效力等同本合同。

12.3 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合同公告，涉密、商业秘密依法不予公开。

12.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报送代理机构___份。

12.5 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南阳地区协同育人项目。

2、政策依据：参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建标 192-2018《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豫人社办函〔2024〕31 号开展办学保障服务；本项目为政府购买运营保障服务，甲方为法定办学主体。

3、采购内容：为南阳地区不少于 10 个专业、1118 名在校学生提供全链条协同育人办学保障服务。包括教学组织、专业技能实训、学生管理、师资建设、校园安全、后勤运维；涵盖水电耗材、实训设备使用租赁维保、校舍改造、宣传等全部办学保障工作；

4、服务期限：一年；

5、服务地点：南阳市及所辖区县；

6、服务要求：须确保不少于 10 个专业、1118 名在校学生的日常办学运转，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后勤保障均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要求执行。同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经费使用明细及办学运行报告，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二、办学教学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甲方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落实 10 个专业理论及实训教学，实训课时符合技工院校导向。

2、建立师资考核、培训、轮岗交接机制，保障师资队伍稳定。

3、落实学生日常管理、权益保障、心理疏导、就业引导，建立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4、规范实训场地、设备台账，落实实训安全管控与定期维保。

三、安全及后勤运维

1、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留存完整台账。

2、负责校舍、水电、食堂、宿舍、绿化等后勤设施运维。

3、建立完整办学档案：教学、学生、安全、后勤、经费台账，接受甲方调阅。

四、经费管理

1、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办学，严禁挪用。

2、每季度报送经费明细、办学运行报告。

3、接受甲方抽查、账户监管，无条件配合审计，按要求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报告。

五、响应及应急处置

1、日常事项：设立专职联络员，2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复。

2、突发事件：发生安全、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1 小时电话通报，24 小时提交书面处置报告，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闭环。

六、验收考核

1、执行月度考核、季度综合验收，月度考核合格作为当月付款前置条件。

2、季度验收要点：本季度服务全部落实；季度经费及办学报告、全套档案齐全；重大事件闭环；完成全部整改。

3、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自行承担费用整改，整改合格方可验收付款。验收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人社部门办学相关文件。

七、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承诺的场地、软硬件、人员不得降低标准，重大变动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

3、合同到期或解除，完整移交全部办学档案资料，保障办学平稳交接。

4、乙方承担劳动用工、消防、税务等全部合规责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赔偿、行政处罚。

八、服务内容

<table>
<tr><th colspan="2">服务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1.办学场地</td><td>能够在南阳市（含所辖区县）范围内提供符合中高职学校办学标准的场地，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0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td><td>投标人须提供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办学场地条件的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专业设置</td><td>至少能够培养新能源检测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广告制作、形象设计、烹饪（中西式面点）烹饪（中式烹调）、新能源制造与装配、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职教高考机电与机制类、职教高考医学类10个专业的中高级工学生。</td><td rowspan="3">专业设置、师资、实训设备等办学指标仅为履约验收标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60日内按要求匹配设置相关专业，落实专业办学</td></tr>
<tr><td rowspan="2">3.实训设备</td><td>3.1 计算机广告制作专业：配置组装一体机至少 100 台、电脑桌 100 张，满足平面设计、图形绘制、海报包装设计、短视频拍摄剪辑上机实训。</td></tr>
<tr><td>3.2 新能源制造与装配专业、新能源检测与维修专业：配置新能源系列理实一体化实训台、混合动力系列实训台、纯电动系列实训台、比亚迪</td></tr>
</table>

	全析解剖可视化实训车、拆装发动机（变速器）加翻转架不少于 30 台套，全民支撑新能源汽车装配、检测、故障诊断、维修全流程实训教学。	**条件如师资、教学实训条件、教学实施保障等，达到中高级工培养开展条件，满足本项目教学实施要求；逾期未完成，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3.3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配置电工电子实训台 、钳工实训台等实训设备，可开展电工接线、电力拖动、PLC、钳工加工实训教学。	
	3.4 烹饪（中西式面点、中式烹调）专业：配置烤箱、打面机、发酵箱、电蒸炉、大灶台 2 台、小灶台 10 台等全套面点烹调工具器具和实训场地设备。	
	3.4 形象设计专业：配置皮肤检测仪、化妆桌、美容床、头模 、美甲桌、光疗灯、画板画架等实训设备，可完成化妆、美容、美发、美甲、人像造型实训教学。	
4.师资	组建至少适配新能源检测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广告制作、形象设计、烹饪（中西式面点）烹饪（中式烹调）、新能源制造与装配、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职教高考机电与机制类、职教高考医学类 10 个专业的师资及管理团队，可满足各专业理论与实训教学需求。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50%。（**中标后采购人对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若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运营和维护保障	负责服务期内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维护、设备维修保养（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校园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说明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括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支付方式。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